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阿卡迪亞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8010695

否決駁回動議的命令和不影響實體權利否決分開審理的動議

2018 年 1 月 17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訴狀)，並指定為阿卡迪亞聯合學區為被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學區遞交了一份駁回動議，理由是學生訴狀指控的問題已超出了兩年訴訟時效及尚未成熟的問題。學區在分開審理的替代方案中爭論了訴訟時效的問題。

2018 年 1 月 29 日，學生對學區的動議遞交了答覆，學區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遞交了答覆。

適用法律

加州的訴訟時效為兩年，符合聯邦法律。（《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I) 小節；另見《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C) 節。）但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D) 節和《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I) 小節規定，如果父母由於當地教育機構可用性已修改

對已解決構成訴狀依據問題的具體虛假陳述而未能提出正當程序請求或當地教育機構未向父母提供需要供給父母的資訊，則屬訴訟時效例外情況。

如果雙方之間不存在爭議，則無權請求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訴求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可能不會按預期發生或實際上根本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則還不成熟。（*Scott v.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 (9th Cir.2002) 306 F.3d 646, 662。）成熟原則的基本依據是「通過避免過早的裁決來防止法院陷入抽象的分歧」。（*Abbott Laboratories v. Gardner* (1967) 387 U.S. 136, 148。）

討論

訴訟時效

在其駁回動議中，學區聲稱學生的問題 A 1 a、A 1 b、A 1 c、A 1 d 和 C 1 早於兩年的訴訟時效，因此應駁回這些問題。

學生聲稱其訴狀在兩年的訴訟時效內，因為有爭議評估在多次個性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上都討論過，但直到 2016 年 1 月 19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才最終確定。

問題是，根據所指控的事實，兩年訴訟時效的開始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8 日，當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面討論了評估，或 2016 年 1 月 19 日，當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再次會面時繼續討論並最終確定了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最近提到過這個問題，請查閱 *Avila v. Spokane Sch. Dist.* 81 (9th Cir. 2017) 852 F.3d 936 案。在 *Avila* 案中，一個地方法院駁回了父母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認為學區未能確定其孩子的殘障或評估其是否患有孤獨症的訴求，認為這超出了《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兩年時效，因為父母直到 2010 年 4 月才請求正當程序。（同上，第 937-938 頁。）第九巡迴法院推翻了原判，認為只有在父母「知道或應該知道」

可用性已修改

構成其訴狀依據的行為兩年多之後才提起訴訟，才能駁回訴求。（*同上*，第 937、945 頁。）該法院認為，在《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訴訟時效條款中，國會原意是制定「發現規則」，而不是「發生規則」，並將案件發回重審，以便地方法院可以確定父母何時「知道或應該知道」涉嫌構成其訴狀依據的行動。（*同上*，第 939-945 頁。）

Avila 案解釋了《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法定條款，但華盛頓州似乎並沒有自己的訴訟時效。加州確實有，其措辭與聯邦法規略有不同。*Avila* 案合議庭所依賴的《殘障者教育法》(IDEA) 部分要求父母「在父母或機構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訴狀依據的指控行為之日起 2 年內」遞交正當程序。（《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C) 節。）加州法規使用了「自請求發起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請求依據的事實之日起兩年內」這一短語。（《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l) 小節。）

然而，措辭上的細微差別並不需要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加州使用的是發生規則，而不是發現規則。學區在此敦促使用的嚴格發生規則不符合《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廣泛補救目的。（上述 *Avila*，852 F.3d，第 943 頁。）加州特殊教育法規的基本構建規則是，對殘障學生權利的保護不應低於聯邦法規。（《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第 (d) 和 (e) 小節。）此外，加州法規的語言包含與聯邦法規相同的概念：訴訟時效不是在事件發生時開始，而是在父母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訴狀依據時開始。因此，加州的訴訟時效被正確解釋為提供與 *Avila*¹ 案中解釋的聯邦法規相同的訴訟時效。

這些結論要求否決學區的駁回動議。根據上述 *Avila* 案的規定，必須讓父母有機會證明，她知道或應該知道作為其請求依據事實的日期是在提出訴狀之日起兩年內。學生訴狀中的指控充分說明，他「知道或應該知道」日期可能是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之後的兩年內，而這個問題只能根據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來解決。

¹ *Contra M.M. & E.M. v. Lafayette School District* (N.D. Cal. 2012 年 2 月 7 日, Nos. CV 09 – 4624, 10 – 04223 SI) 2012 WL 398773, **17 – 19, *affd. in part & revd. in part* (9th Cir. 2014) 767 F.3d 842。

可用性已修改

成熟度

學區認為學生的問題 B 和 C 部分應該駁回，理由是還不成熟。學生問題 B 指控，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沒有說明準確的目前表現水平，沒有提供可衡量的年度目標，並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學生問題 C 指控，學區在 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未能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學區辯稱，由於 2018-2019 學年尚未開始，這兩個問題涵蓋 2018-2019 學年的部分尚未成熟，因此，該年度的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尚未發生。學區還辯稱，2018-2019 學年沒有提供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學生的需求可能在此之前發生變化，而且，由於學年尚未開始，因此不存在支持學區剝奪了學生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說法的事實。學生聲稱，他在質疑 2017 年 9 月 14 日制定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其中涵蓋了 2018-2019 學年的一部分。學生聲稱，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提供了將在 2018-2019 學年發生的服務、安置和目標，因此，學區建立了一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並為 2018-2019 學年提供了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學區提供了涵蓋 2018-2019 學年開始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辯稱學生在學年開始之前不能質疑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適當性會導致不合邏輯的結論。學生本可將問題框定為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這就意味著學生在質疑學區為 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第一個月提供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但學生選擇將問題框定為列出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涵蓋的學年，而不是列出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本身。無論學生以何種方式撰寫問題，時間段都相同，即學生在質疑涵蓋 2018-2019 學年部分時間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因此，特此駁回學區以不成熟為由駁回問題 B 和 C 一部分的動議。

分開審理

學區要求分開審理還為時過早。提出請求的適當時間是在聽證會前會議上。屆時行政法官可以考慮該請求，如果批准了分開審理請求，則會與當事方討論任何時間安排問題。因此，特此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學區的分開審理請求，以允許當事方在聽證會前會議期間與行政法官討論分開審理請求。

命令

1. 特此否決學區的駁回動議。
2. 特此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學區的分開審理請求。

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Linda Johns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